

万科 50 亩住宅及配套设施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23 日，成都天利万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在该公司主持召开了《万科 50 亩住宅及配套设施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组织了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技术专家等，会议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成都天利万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万科 50 亩住宅及配套设施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万科 50 亩住宅及配套设施项目，项目总投资 140000 万元，整个万科 50 亩住宅及配套设施项目分为 3 个地块建设，建筑面积共约 145828.03m²。1#地块共建设 8 栋住宅楼，2#地块由 3 栋高层住宅，1 栋多层住宅以及部分配套用房组成，3#地块为 1 栋幼儿园。本项目实行分期验收，一期已验收内容为：2#地块的 3 栋高层住宅，1 栋多层住宅以及部分配套用房组成，3#地块的 1 栋幼儿园。其中 1#地块和 2#地块地下停车场通过地下连接通道连通。本次验收内容为：1#地块 8 栋住宅楼、地下连接通道以及配套设施。项目二期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8 月竣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经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经济运行和安全生产监管局以川投资备【2018-510164-70-03-262439】FGQB-0071 号立项备案；2018 年 4 月由眉山市益深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万科 50 亩住宅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8 年 6 月 28 日，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和统筹城乡局下达《关于成都天利万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万科 50 亩住宅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天成管环统复〔2018〕124号）。2020年4月本项目一期已实施验收并取得了专家验收意见。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40000万元，一期实际环保投资463.5万元，二期实际环保投资153万元，项目总环保投资616.5万元，占总投资的0.44%。

（四）验收范围

- (1) 主体工程：住宅楼（1#地块8栋住宅楼）；
- (2) 辅助工程：物管用房（1#地块）、机动车库（1#地块）、非机动车库（1#地块）、设备用房（1#地块地下室）、消防控制室（1#地块）、消防水池（1#地块）、地下蓄水池（1#地块）、市政设施用房（1#地块）；
- (3) 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气
- (4) 环保工程：住宅区厨房油烟烟道、地下车库抽、排风系统、1座格栅沉砂池（1#地块容积100m³）、1座垃圾用房（1#地块面积39.9m²）。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1#地块营运期废水主要为住宅生活用水、停车场地面冲洗废水、垃圾房冲洗废水。1#地块产生的废水经1座格栅沉砂池（有效容积100m³）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毛家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锦江。

（二）废气

本项目二期建成后，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尾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住户油烟废气、垃圾收集点恶臭。

（1）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

本项目地下停车库内设有送新风和排风系统，地下停车库换气次数为5次/h，排风系统引至地面绿化带内排放。

(2) 油烟废气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其燃烧后不经处理直接外排即可实现达标排放。

②居民厨房油烟

住宅居民烹饪食物会产生厨房油烟。油烟废气通过居民厨房抽油烟机抽出后，通过住宅楼设置的烟道实行高空屋顶排放。

(3) 垃圾房恶臭

本项目二期设置垃圾房 1 处，1#地块垃圾房建筑面积 39.93m²，位于 6 号楼-1F。项目垃圾桶干、湿垃圾分开收集，分类投放、分类清运、日清日产。垃圾收运时间尽量避开人流高峰期。垃圾桶由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和逸散。

(三) 噪声

本项目二期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进出车辆交通噪声等。

(1) 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1#地块采用风冷式多联机空调，设备运行噪声来源主要为：风冷式多联机空调外机产生的噪声、通风设备风，平均噪声级在75~100dB（A）之间。

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 ①柴油发电机房选用低噪设备，机房隔声、减振、消声。
- ②地下室排风口风井设消声措施，冷却风低风速排放，出风口消声。
- ③排送风机、排烟风机设置在地下，选用低噪设备，机房隔声、减振、消声。
- ④柴油发电机房排烟口设减振垫、消声器。
- ⑤分体式空调外挂机采用低噪声型，吊装设备采用减振吊架、落地式安装设备采用弹簧减振器或橡胶减振垫等。

(2) 进出车辆噪声

进出车辆噪声主要为间歇性噪声，由于本项目1#地块的地下车库入口均设置在道路一侧，车辆可直接从路面进入地下机动车车库，在采取车辆限速、禁鸣喇叭等

管理措施，地下停车库车辆进出口坡道布置在室外，车库进出口坡道的两侧设置挡声墙，安装联体隔声顶棚（隔声量20dB以上），坡道采用防噪声改性沥青地面或配置橡胶减噪板，进出口附近加强绿化建设等措施。通过采用措施后，项目运行期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加强对进出小区车辆以及地下车库的管理。车辆噪声一般在60~75dB，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停车场的停车秩序等措施，能有效降低车辆噪声10~15dB，再加上小区内广植乔木，可以有效降低车辆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3）生活噪声

项目建成后，随着住客的增加，人员嘈杂声将会越来越明显，这类噪声声级一般在65~75dB(A)。由于项目区内部噪声主要来源于住户嘈杂声，其噪声难以控制，因此在项目区内部醒目位置处设置文明标语，禁止大声喧哗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格栅沉砂池栅渣。

（1）居民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暂存于垃圾房，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2）格栅沉砂池栅渣

项目格栅沉砂池栅渣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清运、处理，从而实现无害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二期尚未入住，暂无废水产生，待项目入住率达到75%时再进行废水验收监测。

2、废气：项目二期地下车库机动车尾气经抽排风系统抽排至地面绿化带内排放；通过加强垃圾房的管理及时清理外运，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和逸散。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二期产生废气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3、噪声：在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值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所提的环境保护等方面对策措施要求。在落实废水、废气达标排放情况下，不会对所在区域地表水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万科 50 亩住宅及配套设施项目（二期）工程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验收资料齐全，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第八条中的九种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二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待入项目入住率达到 75%以上，进行项目污水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专家组：



成都天利万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成都天利万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万科 50 亩住宅及配套设施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